

北京理工大学工会

工会〔2020〕38号

北京理工大学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 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完善学校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以下简称“二级教代会”）制度，依法保障教职工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监督，维护教职工的合法权益，充分发挥教职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依据教育部《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规定》和《北京理工大学教职工代表大会实施办法》，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二级教代会是基层单位民主管理体制的重要组成部分，是教职工依法参与本单位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的基本形式。

第二条 二级教代会在本单位党组织的领导下，按照民主程序行使职权。二级教代会接受学校教代会的指导。

第三条 二级教代会的组织原则是民主集中制。

第四条 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以下的二级单位建立教职工大会制度。教职工人数在 80 人（含）以上的单位建立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第二章 职 权

第五条 二级教代会的职权

（一）听取本单位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以及其他重大事项和重要改革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二）听取本单位工作报告及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三）讨论通过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本单位内分配实施方案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等基本规章制度；

（四）审议二级教代会提案的处理情况报告；

（五）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参与评议本单位领导干部；

（六）通过多种方式对本单位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本单位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

（七）讨论有关的其他事项。

二级教代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

第六条 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二级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做出说明。

第三章 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七条 凡与学校签订聘任聘用合同、具有聘任聘用关系的教职工，均可当选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八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由教职工直接选举产生，代表人数按本单位教职工人数 20%-30%左右比例确定，可视实际情况确定代表产生范围。学校教代会代表以及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应为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九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以教师为主体，一线教职工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 60%，并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女教师和少数民族代表。

二级教代会代表接受选举单位教职工的监督。

第十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可以连选连任。选举单位可以按照规定程序撤免、更换和补选本单位的二级教代会代表。

第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享有以下权利：

- （一）在二级教代会上享有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
- （二）在二级教代会上充分发表意见和建议；
- （三）提出提案并对提案办理情况进行询问和监督；
- （四）就本单位工作向本单位领导和本单位有关机构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 （五）因履行职责受到压制、阻挠或者打击报复时，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和控告。

第十二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应当履行以下义务：

- （一）努力学习并认真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国家法律法规、党和国家关于教育发展的方针政策，不断提高思想政治素质和参与民主管理的能力；
- （二）积极参加二级教代会的活动，认真宣传、贯彻教代会决议，完成二级教代会交给的任务；

（三）办事公正，为人正派，密切联系教职工群众，如实反映教职工的意见和要求；

（四）及时向本单位教职工通报参加教代会活动和履行职责的情况，接受评议监督；

（五）自觉遵守本单位的规章制度和职业道德，提高业务水平，做好本职工作。

第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代表实行任期制，任期 5 年，换届时代表可连选连任。代表由于特殊原因不能履行职责时，原选举单位可依照规定的程序，罢免、更换和补选本单位代表。

第十四条 教代会代表资格的调整、更换与增补。

凡有下列情况之一的教职工代表，应对其代表资格进行调整：

（一）在任期内调离本校，其代表资格自行消失；

（二）离、退休后，其代表资格即行停止；

（三）被开除公职留用察看的，其代表资格自开除之日起即行停止；

（四）失去群众信任的，由原选举单位向执行委员会提出撤销其代表资格的应用，经同意后，由原选举单位进行重新选举。

因各种原因造成教职工代表缺额的，按照缺额数和代表性进行补选。

第十五条 根据大会的需要，可邀请有关领导干部、离退休教师和学生作为列席代表或特邀代表参加会议，列席和特邀代表没有表决权。

第四章 组织规则和会议制度

第十六条 二级教代会届期 5 年，与二级工会同时换届。届内实

行年会制度，每年应至少召开一次代表大会。二级教代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如期开会，应向代表或教职工说明原因。遇有重要问题，或根据三分之一以上代表提议，可以提前召开大会，也可以临时召开会议。

第十七条 二级教代会的议题，应根据本单位中心工作、教职工的普遍要求，由二级工会提交本单位党政研究确定，并提请二级教代会表决通过。

第十八条 大会的表决必须有全体代表或教职工半数以上通过方为有效。二级教代会的决定、决议非经二级教代会同意不得修改。二级教代会的工作定期向教职工发布，并接受教职工监督。

第十九条 二级教代会建立请示和报告制度。二级教代会召开前一周内应向学校工会书面请示，二级教代会召开后一周内应向学校工会书面报告会议有关情况。

第二十条 召开二级教代会，须在二级教代会正式代表中推选人员，组成大会主席团主持会议。主席团应当由本单位各方面人员组成，其中包括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和教师代表。

大会主席团的主要职责：审议大会议题，并提请大会通过；组织、主持大会和大会期间的各项活动；听取和讨论各代表小组对各项议案的审议意见，对议案进行修改；草拟大会决议和决定；处理大会期间其他重要问题。

第二十一条 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的领导机构是由二级教代会选举的执行委员会（常设主席团），应由本单位党政主要领导、二级工会主席、教师及其他代表性人员组成，人数一般为 5 或 7 人。

二级教代会每次换届前应由上届执行委员会（常设主席团），通过

自上而下的方式提出下届执行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人数、构成比例、建议人选等，报党组织审查，并提交大会选举产生。候选人按差额1人的方式进行选举。执行委员会可根据需要设主任1人，副主任1人，秘书长1人。

二级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常设主席团）的主要职责：负责筹备、组织、主持二级教代会；协商处理二级教代会闭会期间出现的属于二级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重大问题。

第二十二条 召开首次二级教代会或二级教代会换届时，成立二级教代会筹备小组，筹备小组由本单位党、政、工主要负责人组成，筹备小组负责做好下列工作：

（一）拟定代表名额分配方案，组织选举代表，审查代表资格，公布代表名单。

（二）提出大会中心议题的建议和组织会议主要文件的起草。

（三）提出大会日程、议程草案。

（四）提出大会主席团建议名单，做好其他会务准备工作。

（五）主持召开二级教代会预备会议，全体正式代表参加，其主要议程如下：

1. 听取本次教代会筹备情况报告；

2. 听取代表资格审查报告；

3. 通过大会议程；

4. 通过大会主席团名单和执行委员会（常设主席团）候选人名单。

预备会议一般采取举手表决方式。

第二十三条 二级教代会全体代表大会可安排如下议程：

（一）听取本单位年度工作报告、财务工作报告；

- (二) 听取审议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工作报告;
- (三) 听取审议提案处理情况及二级教代会职权范围内的议题;
- (五) 根据需要安排大会发言;
- (六) 按评议干部方案组织民主评议;
- (七) 公开本单位信息公开相关内容;

(八) 进行大会选举; 对决议及有关议题进行表决, 宣布表决结果。每届教代会第一次全体代表会议选举产生教代会执行委员会(常设主席团), 与本单位工会委员会组织合一。

第二十四条 当选的教代会执委会(常设主席团)成员、工会委员召开会议, 进行分工, 经本单位党组织同意后报校工会审批。

第二十五条 二级工会是二级教代会的工作机构, 在同级党组织的领导和校工会指导下, 会同有关人员做好二级教代会日常工作。

第二十六条 二级教职工大会制度, 其性质、职权和任务与二级教代会制度相同。本单位工会应配合党政做好有关工作。

第六章 附 则

第二十七条 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第二十八条 本细则由北京理工大学工会负责解释。

北京理工大学工会

2020年10月23日